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　　告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助信律師即賴界宏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而依原告所提汽車買賣契約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，系爭車輛之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5,4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5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